

夜幕下的抓捕

——阿拉善盟阿左旗警方“北疆利剑”禁毒百日收网行动纪实

本报通讯员 ● 赵晓华

2019年12月4日晚7时30分,夜幕降临,阿拉善盟阿左旗吉兰泰镇六中北面平房的一户人家不起眼的隐藏在黑暗中,时而传出大狗的吠声。阿左旗公安局的侦查员们伴着月光逼近这户人家,并从虚掩的门内悄悄贴紧了窗户,几次进进出出,反复确认着今天要抓捕的主要犯罪嫌疑人——齐某(化名)。

侦查员们准备采取进屋取证的方法进一步核实。屋内,齐某和“朋友”闫某(化名)正在津津有味地吃着手扒肉,二两酒已经下肚,他们丝毫没有察觉到屋外的动静,也不会想到在这样一个漆黑的夜晚正有几双锐利的眼睛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

一名侦查员开门走了进去,“你是齐某吧?”“你是谁?你找谁?”推杯换盏的齐某和闫某诧异

地看着侦查员。就在此时,另外三名侦查员也进了屋……

在阿拉善盟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阿左旗公安局禁毒大队和吉兰泰派出所经过一年来的缜密侦查,联合刑侦大队、巡逻防暴警察大队警犬中队、交警大队吉兰泰中队共同开展了“北疆利剑”禁毒百日攻坚行动,共有20余名精干民警对吉兰泰地区贩卖、吸食毒品人员进行收网抓捕。通过前期的情况掌握,犯罪嫌疑人齐某主要出售毒品安纳咖,并售卖给十多位吸毒者。

第一个被带到派出所的是有4年吸毒史的田某(化名),曾在2016年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两年;吸毒人员何某(化名)在老家巴盟就有吸毒经历,一次偶然机会认识嫌疑人齐某便有了复吸来源;闫某,2018年沾染上毒品之后就与

嫌疑人齐某成为“朋友”,时常会以吃喝为名聚在一起毒品交易……在目前抓获的10名吸毒人员中,在齐某处购买安纳咖63次,约136块,其中1名以贩养吸。

为了配合搜查,巡逻防暴警察大队警犬中队的两条缉毒犬参加了本次行动,这是它们首次开展缉毒工作。根据线索,犯罪嫌疑人在本地只有一处住址,侦查员们负责对屋内陈设检查,缉毒犬则负责对犄角旮旯进行搜查,它们兴奋地到处“重嗅”,甚至不放过一个缝隙,在训犬员指引下完成搜毒实战。由于当晚天黑,院落不是十分清晰,容易被忽视的角落很多,除两条缉毒犬在齐某车内座椅旁边闻到疑似毒品气味的条件反射外,当晚没有搜查齐某藏匿的毒品,加上齐某没有主动交代,审讯工作陷入僵局。

2019年12月5日清晨,正当人们还没从睡梦中醒来的时候,吉兰泰派出所里一夜未眠的侦查员们才合了个下眼,他们用短暂的时间在椅子上躺着养精蓄锐,准备迎接天亮后的“大战”。

当日早上8点,侦查员和缉毒犬共同进入齐某家进行新一轮的搜查工作,就在大家一筹莫展之时,缉毒犬特殊的行为引起侦查员的注意,在齐某家兔窝上一袋杂草中藏着一罐茶叶桶,侦查员立即打开一看,大约25块青白色圆状物品露了出来,正是毒品安纳咖。在事实面前,嫌疑人齐某供认不讳。

截至2019年12月6日的统计,本次收网行动共收缴毒品安纳咖2025.55克,电烙铁、自制吸管等吸毒工具多件,抓获贩毒人员2名,查获吸毒人员10名,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年少无知拦路抢劫 一念之差触犯法律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警方经过缜密研判、连续排查、跨省追击,成功将潜逃35年的在逃人员王某抓捕归案。

2019年12月初,乌海市公安局联合作战指挥部根据线索掌握到35年前因犯抢劫罪被判7年牢狱的王某的活动轨迹,但由于时间久远,没有找到其身份证号、照片等关键留存资料,一时间难以精准确定逃犯,这给侦查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办案民警几经周折,多方调查取证,在监管场所的大力配合下,终于确定了潜逃在某县城的王某就是当年的逃犯。时机成熟,办案民警不辞辛苦,7天时间远赴3省,经当地派出所和村民的描述,办案民警确定了在逃人员王某可能在一新建厂房内进行房屋装修。当办案民警出现在他面前时,王某异常淡定,拒不承认自己的身份。但多年乡音未改,民警再三审问后,王某终于承认了自己当年犯下的罪行。

据王某交代,只因自己年少无知,当年和几个朋友酒后猖狂,拦路抢劫,被判入狱后伺机逃脱,曾经也想过向公安机关自首,但始终没有鼓



起勇气,多年来靠打零工、搞装修维持生活。“人只要走错一步,也许就是一辈子无法挽回的”,后悔不已的王某只能等待法律的判决。

担任此次抓捕行动组长的王堰江介绍

说,此次抓逃行动的成功,主要得益于公安机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多警种联合作战的巨大优势,民警较强的证据意识以及审讯技巧的灵活应用。(李伟)

高科技助力交警 假号牌无处遁形

本报讯 (记者 张璋 通讯员 刘昊龙)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特勤大队利用集成指挥平台,快速研判,与执法分队配合查获一辆假号牌车。

2019年12月15日上午10点,公安部交管局重点违法行为研判提示,有一辆涉嫌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在巴彦淖尔市有行驶轨迹,车牌号为宁A·B0725。接到信息后,该支队特勤大队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发现,这辆车在杭锦旗境内多次出现,有重点行驶轨迹,

随即通知杭锦旗交管大队进行调查。

执法分队接到任务之后,通过信息研判车辆的重点行驶区域后进行布控。当日下午5时,园子渠岗楼集成指挥平台提示,该车辆在省道312附近有重点活动轨迹。

当日下午6点,在省道附近,执法分队民警成功查获这辆车,经现场检查和平台应用系统信息比对后,确定该车辆是伪造的机动车号牌,当事人刘某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在询问的过程中,违法行为人说,他所驾驶的这辆机动车是一辆二手车,他购买这辆二手车的过程中,他在明知机动车号牌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他依然选择购买并驾驶这辆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71条第1款规定》,刘某被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0元,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

因感情纠纷致人死亡 认罪认罚获无期徒刑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故意杀人罪一案,并当庭一审宣判。被告人张某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与赵某同居多年,张某某怀疑赵某与被害人文某某有暧昧关系,并发微信意图报复。2019年9月8日凌晨2时许,张某某在包头机场与文某某发生争执、推搡,并用事先准备好的水果刀捅刺文某

某,致其死亡。事后,张某某拨打110报警投案。

另查明,包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张某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表示对杀害文某某的犯罪行为认罪,自愿接受处罚,并积极向被害人亲属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35.5万元且已履行完毕。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因感情纠纷与被害人文某某发生争执,故意持刀捅刺被害人文某某身体,致被害人死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

人罪。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张某某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张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本案是包头市全市法院第一起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当庭宣判的故意杀人刑事案件。(肖玥)

利刃出鞘捷报频传 多名逃犯捉拿归案

巴彦淖尔讯 自“百日追逃”行动以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找准追逃工作的难点、瓶颈,强化措施,以“逃犯必抓”为努力方向,着力破解追逃难题。由该局局长亲自挂帅,党委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组成专班,分组研判抓捕逃犯。截至目前,该局共成功抓获在逃人员29人,其中本地在册逃犯23人,外地上网逃犯6人。

该局经研判发现,涉恶督办在逃人员张某某可能藏匿在宁夏银川市。在该局巡逻接处警大队长的带领下,经过架网布控和耐心蹲守,2019年11月16日凌晨,张某某在银川市某广

场附近被民警捉拿归案。2019年11月27日,临河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在海南省琼州市,将涉嫌挪用资金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

2019年12月6日,临河区公安局通过多个媒体平台向社会发布了《悬赏通告》,公开缉捕在逃犯罪嫌疑人段某。消息一经发出,引发广大市民热切关注。悬赏通告发布14小时后,经临河区公安局勤务一大队民警多次上门深入做其家属思想工作,在法律的威慑及民警的规劝下,涉嫌开设赌场的在逃人员段某放下思

想包袱,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该局主要领导亲自指挥协调,跨越几千公里成功将潜逃17年的涉嫌参与故意伤害(致死)案逃犯韩某抓获归案;2019年12月19日,该局党委副书记带领经侦、网安、勤务一大队精干警力远赴山西太原、吕梁,经过一周奋战,一昼夜的蹲守,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某小区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

该局“百日追逃”行动取得阶段性胜利,让犯罪分子无处遁形,为群众营造了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刘海霞)

捡手机窃取财物 获刑罚悔不当初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盗窃案件。

2019年8月中旬,被告人牛某在昆都仑区某网吧内拾得被害人丁某的手机,并利用手机中的信息,从丁某“京东白条”额度中刷出10608.96元,扣除1898.96元手续费后,剩余款项中有6469元转入丁某建设银行卡中,2241元转入丁某支付宝账户中。因钱款全部转入被害人丁某银行卡和支付宝账户内,被告人牛某无法取得。随后,被害人丁某联系被告人牛某,表示手机可以归还了,请求被告人牛某归还其手机卡,被告人牛某向被害人丁某提出报酬的要求,但因报酬数额两人未协商一致,后此事暂告一段落。之后,被告人牛某想要把从被害人丁某“京东白条”额度中刷出钱款据为己有,便再次联系被害人丁某,其谎称她是一名女大学生,父母离婚,父亲要给自己转生活费,她没有银行卡,也不想让母亲知道父亲转钱的事情,想借用被害人丁某的银行卡号,作为报酬将其之前捡到的手机卡无偿还给被害人丁某。获得被害人丁某的信任后,被告人牛某让被害人丁某将银行卡内的6469元转入牛某微信账户,此时,被害人丁某误以为自己银行卡上多出的6469元为牛某父亲转给牛某的生活费,就将此金额转入了牛某微信。因牛某无法登陆丁某支付宝账户,故未获取支付宝账户内2241元。案发后,被告人牛某赔偿被害人丁某损失10000元,并取得被害人丁某谅解。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被告人牛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李蓝)

幼童“驾驶”电动车 致人骨折母亲担责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孩子正是调皮好动的年龄,监护人应当严加管教。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一家家长就因管教不严,自己两岁的孩子将停放的电动车“开走”,致使他人受伤。

事发当日,达拉特旗交警大队事故民警接到报警称: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和平路一超市门前,一辆电动车将行人撞倒,致人受伤。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过现场勘查及询问当事人情况得知,李某的两岁孩子要坐在电动车上玩,李某便将自己的儿子放在电动三轮车驾驶座上。高某某(两岁孩子)贪玩儿将电动三轮车钥匙打开,导致电动车失控,将路边站着的丁某某撞倒,导致丁某某左腿骨折。

事故中,高某某未年满16周岁驾驶电动三轮车行驶,过错严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高某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丁某某的全部医疗费用则由高某某的母亲李某承担。